

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第1屆第3次 少子女化對策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15會議室

主 席：本府民政局林明寬副局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賴虹慈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有關本委員會歷次決議事項追蹤，相關機關執行情形：

【1-1大會討1-2】

案由：請勞動局和各局處積極研議如何營造對育兒更友善的職場環境。

(勞動局)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待5月份市政會議表揚後，請勞動局將表揚名單按事業規模分組，提報下次大會提供委員檢視。

【1-1大會討1-3】

案由：請社會局和產業局合作研議孕婦友善標章(親子友善標章)。(社會局、產業局)

決議：

(一)請社會局將本案更新之執行情形提交主政機關彙整。

(二)請市場處提供轄管市場總數，以利委員檢視確認設置比例，請於會後提供民政局彙整。

(三)有關委員建議完善本市整體友善孕婦、親子之交通環境，請民政局提供好住宜居組參考。

(四)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規劃，評估建置模範名單，適時參考使用者意見回饋進行調整；並請與產業局加強橫向聯繫，辦理後續推廣與宣

傳事宜。

【1-1大會討2】

案由：有關議員建議針對市民晚婚晚生、不婚不生趨勢，研議相關因應對策。（民政局、人事處）

決議：

(一) 請民政局於下次大會報告113年聯誼活動相關規劃內容，未來可參考委員意見評估辦理不同類型家庭交流機會之活動。

(二) 請人事處確認隊社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報告案二：有關本委員會少子女化對策小組行動計畫113年1月至3月執行情形。

決議：請各機關評估政策不同面向之執行情形，適當調整執行內容或KPI 計算公式，以真實呈現本府執行之成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15分。

臺北市人口對策委員會第1屆第3次 少子女化對策小組會議委員及機關發言摘述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有關本委員會歷次決議事項追蹤，相關機關執行情形。

【1-1大會討1-2】

案由：請勞動局和各局處積極研議如何營造對育兒更友善的職場環境。

勞動局	本案由各主、協辦單位推薦，共計36家事業單位獲獎，將於113年5月28日市政會議進行表揚。
楊文山委員	建議未來可按事業單位之規模進行分組表揚，強化對職場友善育兒之中小企業的重視。考量中小型傳統產業的資金相較緊縮，難以提供充足的友善育兒職場支持環境；因此，中小型事業單位如能符合本案表揚規範者，市府更應積極獎勵或提供更多表揚名額。
勞動局	本年度友善育兒事業獎並無表揚名額限制，凡符合規範之事業單位皆予以表揚；因現行依性工法規範檢視，較難掌握事業單位之產業分類，未來將依委員建議，按事業規模進行分組。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待5月份市政會議表揚後，請勞動局將表揚名單按事業規模分組，提報下次大會提供委員檢視。

【1-1大會討1-3】

案由：請社會局和產業局合作研議孕婦友善標章(親子友善標章)。

社會局	經上次大會裁示由本局分階段進行推廣，現已盤點本府所轄場館設置友善措施情形，包含場館哺(集)乳室、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停車位、親子廁所盥洗室等，相關硬體設施皆符合法規規範，甚至有部分設置狀況優於規定。下一階段，本局規劃以親子友善的加值服務層面，進行檢視與推廣，將參考友善育兒事業獎模式，進行公私合作，並規劃試辦徵件表揚。
衛生局	有關本市依法設置464家哺(集)乳室，其中包含本府所轄232處，每年皆由本局派員進行查核。
商業處	本處已於3月會同社會局、各百貨業者及大賣場業者召開研商會議，後續將配合社會局規劃，協助向業者進行宣傳推廣。
市場處	轄管市場設置哺乳室有11處、親子友善設施6處、孕婦專用停車位3處；後續市場改建都將配合規範進行規劃設置。
楊文山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非常感謝與肯定各局處執行友善標章相關之盤點與整體規劃，相信本案將會是全國具指標性的創舉。建議以盤點資料為基礎，對於現行優良單位發放友善標章，以作為公私單位仿效之對象，例如台北捷運的親子友善措施。建議以孕婦或使用者之意見回饋進行檢核，更有助於達成政策目標，

	並符合使用者之實際需求。
余清祥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楊委員建議，建議邀請使用者或潛在使用者提供意見，以確實檢視政策推行的方向。 現行規劃多以硬體設備或汽車使用者角度為主，建議未來可參考歐洲國家在公共運輸或交通層面之親子友善措施經驗，例如火車、公車、友善步道、無障礙坡道等，以完善整體中、長程友善育兒環境之規劃。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豎立典範固然有其必要性，但考量各單位之硬體設備差異較大，較難以單一場所作為仿效對象，本局將再審慎研議評估。 將參採委員建議，邀請本局及本府孕婦及育有幼兒之同仁給與相關意見回饋。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社會局將本案更新之執行情形提交主政機關彙整。 請市場處提供轄管市場總數，以利委員檢視確認設置比例，請於會後提供民政局彙整。 有關委員建議完善本市整體友善孕婦、親子之交通環境，請民政局提供好住宜居組參考。 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規劃，評估建置模範名單，適時參考使用者意見回饋進行調整；並請與產業局加強橫向聯繫，辦理後續推廣與宣傳事宜。

【1-1大會討2】

案由：有關議員建議針對市民晚婚晚生、不婚不生趨勢，研議相關因應對策。

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局113年擴大辦理各項助婚活動，上半年辦理5期情感關係工作坊，回饋相當正面，預計下半年將再辦理5期，並參考第1梯次學員回饋內容，規劃工作坊主題與形式。另外，各區公所於1至5月已辦理14場單身聯誼，6至12月預計將再辦理14場活動。 有關本局規劃113年特色主題單身聯誼活動，預計將辦理25場，含半日活動20場及一日活動5場，參加總人數為1,000人，以公開招標方式，委由專業廠商辦理，目前刻正進行招標程序。將有相當多元的主題活動，包含攀岩、調香、桌遊、騎單車等內容，希望增加單身市民認識對象的機會。
人事處	有關本府113年員工休閒隊社補助經費已在2月份全數分配，將於年中瞭解各隊社補助經費執行狀況及實際需求，如補助經費尚有運用空間，再予增加各隊社經費。另，本處已請民政局協助提供單身聯誼活動訊息，增加隊社活動後交友互動機會；並在4月17日函請各隊社辦理多面向交誼活動，促進本府同仁認識不同機關而有相同興趣者之情感交流。
主席	民政局積極辦理各項多元聯誼活動，近日和味全龍合作辦理棒球燒烤聯

	誼，報名相當踴躍，補充提供各委員參考。
楊文山委員	市府積極辦理各項聯誼活動，是否有相關成效資料？近年是否有成功促成結婚？
民政局	含各區公所聯誼活動，近3年共有4對回報已結婚。聯誼活動目的，是希望增加單身者認識彼此的機會，對於在活動中認識，後續是否能結婚，將是另一個面向的議題。因此，聯誼活動將以活動內容設計作為成效檢討，以營造整體友善婚育氛圍。
余清祥委員	<p>1. 我國生育率快速下滑到現在已不到1，情況可說是相當嚴峻，而晚婚確實使生育進程延後。市府目前活動多為增加未婚族群之間的互動機會，建議相關部門可以換方向思考，增加不同類型的族群間互動交流，例如讓生育單胎和多胎家庭之間，或已婚生育者和未婚者之間的交流。或許透過體驗陪伴孩子的過程，能讓未婚、未孕或生育單胎者增加生育意願。</p> <p>2. 建議可按行政區進行分組，藉由生活區域的同質性，例如產檢醫院、孩童就學等話題，能在交流過程中產生更多連結共鳴。</p>
主席	<p>1. 請民政局於下次大會報告113年聯誼活動相關規劃內容，未來可參考委員意見評估辦理不同類型家庭交流機會之活動。</p> <p>2. 請人事處確認隊社補助經費執行情形。</p>

報告案二：有關本委員會少子女化對策小組行動計畫113年1月至3月執行情形

楊文山委員	針對1-1-1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檢查人數僅佔結婚人數13.48%，比例相當低，另外在1-3-1孕婦乘車補助卻有19%，兩者差異原因為何？
衛生局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是對結婚後但尚未懷孕者，提供健檢補助。針對孕婦產檢補助，本府目前提供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而衛福部則提供14次產檢補助。
社會局	孕婦乘車補助是以已懷孕且領有媽媽手冊的臺北市孕婦為補助對象。因經洽詢相關機關後，仍無法取得設籍臺北市之孕婦實際人數，因此補助申請率之計算方式採112年出生人數作為推估母數。
余清祥委員	<p>1. 部分具體措施之 KPI 計算公式可再評估調整，例如1-2的 KPI 為粗出生率，恐因臺北市人口結構受影響，建議可將14至49歲育齡婦女人數納入考量。</p> <p>2. 另有部分補助之 KPI 是訂申請率或涵蓋率，如成效比率低，可以思考是否因市民對政策不熟悉而漏未申請，又或者是因為臺北市平均所得較高而無相關需求。建議應更妥適選擇 KPI 計算公式，宜呈現政策推廣過程的努力，可向國健署、健保署申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評估政策執行成果之參考數據，更能彰顯市府施政績效，並避免被誤認為成</p>

	效不佳。
社會局	孕婦乘車補助政策推行前，本局與國健署、健保署皆有聯繫，惟未能獲得孕婦相關數據資料，最終採行申請制，並請各醫療院所在孕婦進行產檢時，協助推廣本府乘車補助相關資訊。
楊文山委員	依內政部統計數據，儘管今年為龍年，出生人數1至4月卻仍呈現下降；市府生育補助人次與去年同期數據相比，是否有所變化？
民政局	本市出生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近20%。
余清祥委員	很肯定市府推動的各項助孕政策，對於產婦乘車補助，是否能在辦理出生登記時再提出申請補助，並可用於後續照顧新生兒上？
社會局	<p>1. 規劃辦理孕婦乘車補助時，是考量提供懷孕中的孕婦安全交通方式，並且在去年7月推出時，使用效期為全國最長，可用至預產期後6個月內。因此，產後也能為新生兒接種疫苗往返上的乘車費。</p> <p>2. 目前多請各醫療院所協助加強推廣，讓孕婦在產檢時可直接向醫療院所提出申請，也能透過線上提出申請，管道相當多元；後續將再視執行狀況研議評估。</p>
余清祥委員	非常肯定社會局在政策推動上的努力，但民眾未提出申請的原因，尚難歸咎在機關推行不利，以申請率作為成效檢視，恐因此扼殺市府所付出的辛勞，希望指標訂定可再嚴謹評估適當性。
主席	請各機關評估政策不同面向之執行情形，適當調整執行內容或 KPI 計算公式，以真實呈現本府執行之成果。